#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: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 CHENG XUEPING (成学平) 先生持有公 司股份 8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8%;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 术人员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.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7%;公司 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吴检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0.002%; 公司研发总监、核心技术人员刘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,00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2%; 公司财务总监杨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.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6%; 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,均为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。

#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,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 CHENG XUEPING(成 学平) 先生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刘明先生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 副总经理吴柃柯先生,公司研发总监、核心技术人员刘猛先生,公司财务总监杨 浪先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其中,CHENG XUEPING(成学平) 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不超过 0.002%; 刘明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,000 股,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04%; 吴检柯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 股, 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01%; 刘猛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,7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03%; 杨浪先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02%;

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来自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 CHENG XUEPING(成学平) 先生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刘明先生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吴检柯先生,公司研发总监、核心技术人员刘猛先生和公司财务总监杨浪先先生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,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CHENG XUEPING(成学平)	
пп <i>-</i>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股东身份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/	
持股数量	8,000股	
持股比例	0.008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8,000股	

股东名称	刘明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/	
持股数量	16,000股	

持股比例	0.01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16,000股

股东名称	吴检柯	
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股东身份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/	
持股数量	2,000股	
持股比例	0.002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2,000股	

股东名称	刘猛	
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股东身份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/	
持股数量	11,000股	
持股比例	0.012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11,000股	

股东名称	杨浪先	
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股东身份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/	
持股数量	6,000股	
持股比例	0.006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6,000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CHENG XUEPING(成学平)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2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2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2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1月14日~2026年2月13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刘明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4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4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4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1月14日~2026年2月13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吴检柯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5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500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1月14日~2026年2月13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刘猛
------	----
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2,75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2,750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1月14日~2026年2月13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杨浪先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1,5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2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1,500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1月14日~2026年2月13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,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

- 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- (1)作为直接和/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CHENG XUEPING(成学平)、杨浪先、刘猛、刘明、吴检柯承诺如下:
- 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,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- 2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(如该日不是交易日,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)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- 3、除上述承诺外,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在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将严格遵

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,规 范、诚信地履行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,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

- 4、如违反上述承诺,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,并将减持股份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。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终止。
- (2)作为直接和/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, CHENG XUEPING (成学平)、刘猛、刘明承诺如下:
- 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,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。
- 2、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,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 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(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)。
- 3、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,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 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,规范、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,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
- 4、如违反上述承诺,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,并将减持股份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。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终止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□是 √否

#### 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上述股东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# 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□是 √否

# 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減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,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,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 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